

## 关于修改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的公告

### 尊敬的客户：

为更好地做好金融服务，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我行”）调整了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。

本次修改后的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为方便您了解本次调整内容，我行将修改要点罗列如下供您参考，您也可以直接查询我行官方网站和服务网点公示的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，了解相关具体内容。

#### 一、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修改要点：

- 其它服务收费相关更新：
  - ✓ 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，补发详细账单（12 个月以上）手续费设置上限，其中每月人民币 20 元/等值外币维持不变，最高人民币 300 元/等值外币。
  - ✓ 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，补发相关凭证（12 个月以上）手续费设置上限，其中每份人民币 20 元/等值外币维持不变，最高人民币 300 元/等值外币。
- 个人理财产品收费一览表手续费相关更新：
  - 代客境外理财全球债券系列产品费用（以债券票面金额为计算基础）
  - ✓ 将买入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低于 50,000 美元 / 欧元 / 澳币 / 英镑 / 加币 / 纽币或 500,000 港币 / 新加坡币（或等值其他外币）的买入费（在买入时收取）调整为 1.50%
  - ✓ 将买入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等于或高于 50,000 美元 / 欧元 / 澳币 / 英镑 / 加币 / 纽币或 500,000 港币 / 新加坡币（或等值其他外币）的买入费（在买入时收取）调整为 1.00%

我行将视情况不时修订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并在我行官网和网点进行公示。感谢您对我行一如既往的支持！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5 日